

監察院第三屆第四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本院議事廳

出席者：二十五人

院長：錢復

副院長：陳孟鈴

監察委員：	林時機	黃守高	詹益彰	趙榮耀	李友吉	柯明謀	李伸一
	黃武次	林秋山	謝慶輝	黃勤鎮	郭石吉	林將財	趙昌平
	呂溪木	尹士豪	陳進利	黃煌雄	林鉅銀	廖健男	古登美
	張德銘	馬以工					

列席者：二十七人

輪值參事：彭美珍代

各處處長：	沈小成	謝育男	邱仙代	蔡展翼
-------	-----	-----	-----	-----

各室主任：	王世欽	郭世良	謝松枝	洪國興	李宗義	謝潮炎	馮田琪
	許德民						

各委員會

主任秘書：	鄭美珍	周萬順	翁秀華	羅德盛	李保端	巫慶文	王林福
-------	-----	-----	-----	-----	-----	-----	-----

法規會

暨訴願會：彭美珍 代
執行秘書

人權會

執行秘書：張萬福

復審會

執行秘書：羅春宏

審計長：蘇振平

副審計長：李金龍 林慶隆

主席：錢復

秘書長：杜善良

副秘書長：陳吉雄

紀錄：廖清芳 范雲清 詹美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三屆第四十七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三屆第四十七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報請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本院綜合規劃室報告：九十一年十二月份人民書狀處理情形報告表、糾彈案件統計表及未結情

形一覽表、委員調查案件統計表及未提報告統計表，業經檢查竣事，擬具審查報告，提經各委員會召集人第四十七次會議審議完竣。請鑒。

決定：准予備查。

四、立法院抄送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函副本：本院會議通過「中央政府採購高性能戰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決定：洽悉。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報告：行政院函復，黃委員煌雄、尹委員士豪、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趙委員榮耀所提：政府為改善投資環境，提振民間投資意願，雖已陸續提出土地、賦稅優惠等多項措施，然與大陸主動出擊、積極招商相較，仍顯被動、消極，該院實應儘速積極整合有關單位形成團隊，健全法令制度與配套措施，以統籌運用團隊機制，發揮招商引資最大功能乙案之辦理情形，經本二委員會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請鑒。

決定：准予備查。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報告：本會審議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九十年年度決算書審計部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經決議：「依審議意見辦理。提報院會。」請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七、本院國際事務小組報告：本院參加「美國律師協會國際會議」、「第二十屆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第七屆拉丁美洲監察使年會」暨巡察駐外單位出國報告及本小組九十一年工作報告，請鑒。

決定：本院參加「美國律師協會國際會議」出國報告准予備查；報告中所提成果與建議對外工作部分，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相關機關參處見復。

本院參加「第二十屆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出國報告准予備查；報告中所提綜合分析與建議，巡察台電及台糖在澳投資事業暨對外工作部分，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相關機關參處見復。

本院參加「第七屆拉丁美洲監察使年會」出國報告准予備查；報告中所提綜合分析與建議對外工作部分，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相關機關參處見復。
九十一年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八、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報告：擬具「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作業規範」草案乙種，請鑒。

決定：准予備查。

九、本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報告：本小組業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推選詹委員益彰為九十二年召集人，請鑒。

決定：准予備查。

十、本院廉政委員會報告：九十一年本會委員任期即將屆滿，請辦理改選事宜。

決定：准予備查。

十一、本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報告：為辦理九十二年本會委員改選事宜，請鑒。

決定：准予備查。

十二、本院人事室報告：擬辦理九十二年、九十三年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委員改選事宜，請鑒。

決定：准予備查。

十三、審計部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函：檢陳本部修正發布之「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辦事細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一份，謹請備查。

決定：准予備查。

十四、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報告：本會考察東南亞地區人權組織暨駐外單位巡察報告，請鑒。

決定：出國報告准予備查。

報告中所提綜合分析與建議，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相關機關參處見復。

乙、選舉事項

一、選舉本院九十二年廉政委員會委員。

秘書處註：依監察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本會置委員七人，由院長、副院長以外之監察委員互選之，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任期一年，不得連任。」

主席報告：林委員鉅銀另有要公，未參與本次投票。

請推監察員二人。

經推請黃委員守高、尹委員士豪二人為發票、投票及開票監察員。

主席宣告：請監察員執行職務。

開始發票、投票，投票畢即行開票，開票結果如下：

黃委員武次	得	十五	票
林委員鉅銀	得	十四	票

黃	委員	勤	鎮	得	十	四	票
林	委員	將	財	得	十	二	票
黃	委員	守	高	得	十	二	票
詹	委員	益	彰	得	十	一	票
廖	委員	健	男	得	九		票
謝	委員	慶	輝	得	八		票
林	委員	時	機	得	七		票
柯	委員	明	謀	得	七		票
張	委員	德	銘	得	七		票
郭	委員	石	吉	得	七		票
趙	委員	榮	耀	得	六		票
趙	委員	昌	平	得	五		票
尹	委員	士	豪	得	三		票
黃	委員	煌	雄	得	二		票
李	委員	友	吉	得	一		票
林	委員	秋	山	得	一		票
馬	委員	以	工	得	一		票

主席宣布：

黃委員武次、林委員鉅銀、黃委員勤鎮、林委員將財、黃委員守高、詹委員益彰、廖委員健男七委員當選為本院九十二年廉政委員會委員。

一、選舉本院九十二年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

秘書處註：依監察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本會置委員七人，由本院院長、副院長以外之委員互選之，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任期一年。」

主席報告：林委員鉅銀另有要公，未參與本次投票。

請推監察員二人。

經推請黃委員守高、尹委員士豪二人為發票、投票及開票監察員。

主席宣告：請監察員執行職務。

開始發票、投票，投票畢即行開票，開票結果如下：

黃委員武次	得	十二	票
黃委員守高	得	十一	票
黃委員勤鎮	得	十一	票
古委員登美	得	十	票
呂委員溪木	得	九	票
詹委員益彰	得	九	票
林委員將財	得	八	票
張委員德銘	得	六	票

陳	委員	進	利	得	六	票
謝	委員	慶	輝	得	六	票
李	委員	伸	一	得	五	票
林	委員	秋	山	得	五	票
林	委員	鉅	銀	得	五	票
馬	委員	以	工	得	五	票
黃	委員	煌	雄	得	五	票
廖	委員	健	男	得	五	票
李	委員	友	吉	得	四	票
林	委員	時	機	得	四	票
郭	委員	石	吉	得	四	票
柯	委員	明	謀	得	三	票
趙	委員	昌	平	得	三	票
趙	委員	榮	耀	得	三	票
尹	委員	士	豪	得	二	票

主席宣布：

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守高、黃委員勤鎮、古委員登美、呂委員溪木、詹委員益彰、林委員將財七委員當選為本院九十二年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

三、選舉本院九十二年、九十三年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委員。

秘書處註：依監察院監察獎章頒給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審查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院長擔任，委員七人由監察委員互選之，任期二年。」

主席報告：林委員鉅銀另有要公，未參與本次投票。

請推監察員二人。

經推請黃委員守高、尹委員士豪二人為發票、投票及開票監察員。開票結果為下：

呂委員溪木	得	十三	票
黃委員武次	得	十一	票
古委員登美	得	十	票
黃委員守高	得	十	票
黃委員勤鎮	得	十	票
張委員德銘	得	八	票
陳委員進利	得	七	票
林委員鉅銀	得	六	票
柯委員明謀	得	六	票
郭委員石吉	得	六	票
林委員時機	得	五	票
林委員將財	得	五	票
黃委員煌雄	得	五	票

詹委員益彰	得	五	票
趙委員昌平	得	五	票
趙委員榮耀	得	五	票
謝委員慶輝	得	五	票
李委員伸一	得	四	票
廖委員健男	得	四	票
尹委員士豪	得	三	票
李委員友吉	得	三	票
林委員秋山	得	三	票
馬委員以工	得	三	票

主席宣布：

呂委員溪木、黃委員武次、古委員登美、黃委員守高、黃委員勤鎮、張委員德銘、陳委員進利七委員當選為本院九十二年、九十三年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委員。

散會：上午十時五十五分

主席